

信息工程学院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

为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集体在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保证学院党政领导各司其职，分工合作，不断提高学院的管理和运行效能，根据《上海海事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上海海事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试行）》有关“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共同决定院（部）改革发展以及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保证决策的正确实施。”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制度

《上海海事大学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规定，学院（部）按照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要求，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共同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上海海事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试行）》规定，按照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要求，形成党政相互配合、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

这两个文件内含要求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要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对学院的各项事务和就重大事项做出的决策共同承担管理职责。这是学院工作的领导体制，也是学院管理的一项工作机制，其基本精神是：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分工合作、共同负责。

二、分工合作共同负责制对班子成员的基本要求

- 1、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2、必须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不断提高领导工作水平；
- 3、必须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严于律己，不得以权谋私；
- 4、必须顾全大局，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自觉接受群众和组织的监督，用实际行动牢固树立服务群众、岗位奉献的良好形象。

三、党政合作共同负责事项

- 1、学院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和年度计划总结的讨论制定；
- 2、学院重要改革措施和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 3、教职工的优秀推荐、考核奖惩、岗位聘任、人员调整 and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 4、学院内设机构的设置调整和部门负责人聘任工作；

- 5、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大宗资金的使用和职工收入分配工作；
- 6、学院学风建设工作；
- 7、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和学生学籍处理意见的提出；
- 8、学院教学、科研、办公等资源的安排调整工作。

四、行政领导分工负责事项

- 1、安排落实学院教学科研任务，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工作质量；
- 2、拟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 3、拟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岗位设置与调整、人员聘任、骨干教师培养、教职工考核和奖惩方案；
- 4、负责提出和执行学院年度经费预算、职工津贴分配、大宗经费使用和办学资源调配方案；
- 5、负责人才引进工作，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 6、负责通过对外服务、社会赞助等方式筹措经费并按学校规定提成使用；
- 7、负责学校授权学院管理的其他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事务。

五、党委分工负责事项

-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 2、负责学院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负责党建思想政治工作、辅导员教育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 3、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有效处理重大突发事件；
- 4、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以及日常的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 5、负责或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 6、负责领导本学院工会、共青团和妇女委员会工作；
- 7、负责院务公开工作和教职工民主参与学院管理工作。

六、分工合作共同负责应遵循原则

- 1、学院管理事项坚持“谁主管谁负责”

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分工，通过责任具体到岗到人，加强工作措施的落实，不断提高学院各项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能。

- 2、事项决策方案按岗位分工提出

学院行政分工负责事项，一般应由院长、主管院长在调研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初步方案，或由院长委托相关负责人提出方案并初步形成共识后，经院长同意列为院党

政联席会议议题；重大事项决策还应当符合本学院《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规定的相关原则和程序要求。

党委分工负责事项，一般应由党委书记和副书记在听取相关负责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会前讨论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重大问题应当由党委会集体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与院长事先沟通，列为议题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集体决策。

党政共同负责的行政事项，一般应由学院行政负责人提出解决问题初步方案，或受院长委托由党组织负责人提出方案，在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决策方案充分交换意见，达成共识，必要时进行再调查研究，为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3、党政共同负责要做到“分工不分家”

通过密切党政配合，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相互支持与合作，进一步形成整体合力，不断提高和增强学院管理能力；

4、学院管理要为师生和教学科研提供优良服务

通过贴近工作实际、贴近师生需要，不断提高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学院又好又快地实现科学发展。

5、重大事项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决策

通过个别充分酝酿，事先调查研究，会议充分讨论，少数服从多数，坚持教代会民主管理制度等，学院要进一步加强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的基础条件和环境氛围，党政班子要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发展积极性，提高管理决策水平，不断增强学院的凝聚力 and 创新能力，不断推动学院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七、附则

本《实施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正式施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

2014年4月2日